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上升 52.1% 至港幣 35 億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EBITDA) 上升 22.3% 至港幣 100,100,000 元。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148.8% 至港幣 45,300,000 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18.18 仙 (二零零六年：港幣 7.50 仙)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為港幣 5 仙 (二零零六年：港幣 5 仙)
- 二零零七年每股股息總額為港幣 8 仙 (二零零七年：港幣 7 仙)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499,789	2,301,140
銷售成本		(3,298,111)	(2,144,960)
毛利		201,678	156,180
其他收入		32,286	17,612
分銷及銷售支出		(18,131)	(14,755)
行政支出		(127,657)	(88,0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1,421	4,5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151)
融資成本		(36,603)	(32,55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5,600)
有關被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所得收益		—	329
除稅前溢利		62,973	27,521
稅項	4	(9,884)	(5,149)
本年度溢利	5	53,089	22,372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5,282	18,201
少數股東權益		7,807	4,171
		53,089	22,372
已派發股息	6	19,911	16,978
每股盈利			
基本	7	18.18 港仙	7.50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1,830	87,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628	135,508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1,243	1,179
商譽	16,419	1,3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8	699
可供出售之投資	8,180	4,970
會所會籍	3,465	3,0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3,3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0,600	—
	<hr/>	<hr/>
	308,043	257,333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504,601	269,3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3,407	357,665
應收票據	25,012	26,398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26	2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8,178	12,025
可供出售投資	5,084	—
可收回稅項	1,878	3,0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543	45,0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501	225,705
	<hr/>	<hr/>
	1,250,230	939,353
	<hr/>	<hr/>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6,669	145,149
應付票據	97,762	63,056
衍生金融工具	692	—
應繳稅項	3,400	1,224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	111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499,291	471,870
	<u>917,814</u>	<u>681,410</u>
流動資產淨值	<u>332,416</u>	<u>257,943</u>
	<u>640,459</u>	<u>515,27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949	24,254
股份溢價及儲備	387,254	341,906
	<u>413,203</u>	<u>366,16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13,203	366,160
少數股東權益	30,983	7,681
	<u>444,186</u>	<u>373,84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	56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184,812	132,615
遞延稅項負債	11,461	8,764
	<u>196,273</u>	<u>141,435</u>
	<u>640,459</u>	<u>515,2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經銷運動產品及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模組。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項下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於過往年度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少注資規定及其互相影響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額)。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種(二零零六年：兩種)業務分類，即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經銷運動產品及設計、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模組(「LCM」)。本集團根據此等分類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另一種新業務分類為設計、生產及銷售LCM。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二零零七年

	經銷 電子元件 及半導體 港幣千元	經銷 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設計、生產 及銷售 LCM 港幣千元	冲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449,010	28,341	22,438	—	3,499,789
分部間銷售	16,496	—	—	(16,496)	—
總計	<u>3,465,506</u>	<u>28,341</u>	<u>22,438</u>	<u>(16,496)</u>	<u>3,499,789</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u>74,262</u>	<u>1,950</u>	<u>1,599</u>		77,811
利息收入					9,6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872)
未分配公司收入					16,5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1,421
融資成本					(36,6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1)</u>	<u>—</u>	<u>—</u>		<u>(21)</u>
除稅前溢利					62,973
稅項					<u>(9,884)</u>
本年度溢利					<u>53,089</u>

二零零六年

	經銷 電子元件 及半導體 港幣千元	經銷 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274,532	26,608	2,301,140
業績			
分部業績	73,790	(3,092)	70,698
利息收入			7,1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885)
未分配公司收入			7,0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4,521
融資成本			(32,5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	-	(15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5,600)
有關被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所得收益	329	-	329
除稅前溢利			27,521
稅項			(5,149)
本年度溢利			22,372

4. 稅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623	3,27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64	(273)
遞延稅項	7,187	2,998
	2,697	2,151
	9,884	5,149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錄得稅務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應繳中國所得稅。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666	42,137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430	—
—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1,204	1,5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已沒收之供款港幣12,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71,000元)	1,942	1,288
	<u>66,242</u>	<u>45,014</u>
核數師酬金	1,368	1,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931	10,89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69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0,781	1,137
存貨準備	16,011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298,111	2,144,960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9,656	7,129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2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054	—
匯兌收益淨額	306	49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92	—
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581	3,702
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港幣37,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42,000元)	3,630	3,391
存貨準備撥回	—	744
	<u>19,911</u>	<u>16,978</u>

6. 已派發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 (二零零六年：港幣2.0仙)	7,784	4,851
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0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5.0仙)	12,127	12,127
	<u>19,911</u>	<u>16,978</u>

董事會已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5.0仙(二零零六年：港幣5.0仙)，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45,28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8,20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49,042,090股(二零零六年：242,540,72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年內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二零零六年：港幣5仙)，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二零零六年：港幣2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寄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3,499,789,000元，相對二零零六年同期約港幣2,301,140,000元上升52.1%。期內毛利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港幣156,180,000元提升29.1%達約201,678,000元。EBITDA(即毛利加利息及其他收入減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加折舊及攤銷)上升22.3%至約港幣100,107,000元。(二零零六：港幣81,872,000元)。

期內溢利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港幣18,201,000元提升148.8%至約港幣45,282,000元。所產生之每股基本盈利18.18港仙(二零零六年：7.5港仙)。

二零零七年的業績表現創出新高，如此顯著的業績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消費市場持續暢旺，對於消費性及其他電子產品的需求殷切。另外，奇創力有限公司(「奇創力」)及揚宇科技有限公司(「揚宇科技」)與現有業務整合後，集團得以通過經擴展後的供應及銷售網絡成功取得市場商機。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業務

消費性電子產品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透過收購揚宇科技而正式與名列世界前茅的消費性晶片產品設計公司—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因而使本集團在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業務規模得以壯大，同時提供更多為液晶電視、數位相機、機頂盒、及攜帶式DVD機而設的解決方案。另外，揚宇科技在芯片及綫路板方面所擁有的設計能力也使本集團的現有客戶直接受惠。

在回顧期內，中國對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強勁需求，帶動有關的解決方案也相得益彰。除此以外本集團主推的元件，例如薄膜晶體顯示面板及記憶體，繼續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理想銷情。

流動電話產品

手提裝置在回顧期內錄得穩定增長。本集團通過為Smart Phone、多媒體電話及雙制式雙卡手提裝置提供解決方案而錄得額外的收益。

電腦產品

新一代的電腦處理器及營運系統造就了對電腦相關元件的大量需求。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高端的主機板、VGA卡及記憶體的銷售也相應錄得顯著升幅。

通訊產品

中國開展3G後，我們預期業務將隨著基建的提升及3G的各項應用而有所增長。惟運營商的重組對於業務發展依然存在不穩定因素。移動電視的應用將加強市場對高速數據通訊的需求，此將進一步帶動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

經銷運動產品業務

經銷運動產品業務之整體表現在回顧期內錄得溫和升幅。

設計、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模組(LCM)

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成立了合營企業—「奇創力有限公司」，令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至設計、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模組(LCM)及相關產品。奇創力的生產設施得以為本集團締造穩定的供貨優勢，配合本集團在解決方案領域所擁有的領導地位，進一步突顯本集團在專為客戶度身訂造產品方面所擁有的能力，此舉使本集團能繼續保持產品質素及提升利潤。奇創力位於東莞的第一期廠房已於今年一月開始投產，並於回顧期內實現利潤。

財務回顧

重大收購及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揚宇科技51%之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於回顧年內以現金支付。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位於中國上海的一項商業物業，代價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於回顧年內以現金支付。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刊發之通函。

除上述所披露的重要收購及投資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6.2%（二零零六年：137.9%），淨資本負債比率為99.5%（二零零六年：83.0%），乃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淨額（以計息貸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計算）約港幣442,05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10,454,000元）及權益總額港幣444,18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73,841,000元）計算。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周轉期約為41日（二零零六年：約56日），乃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存貨周轉期及平均應付款項周轉期分別約為56日及40日（二零零六年：分別約46日及31日），乃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透過配售16,950,000股股份而引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其中一位主要股東。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可動用之信貸額後，認為本集團可應付其目前及預期之業務拓展所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於上述配售股份後進一步加強。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進行大部分業務交易及向供應商付款。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將上述外幣維持於近乎自然對沖之狀況，故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直接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聘用約45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按其功績、資歷、能力及工作性質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供款計劃及醫療保險。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發根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而定之酌情花紅。

前景

在次按風波、油價屢創新高以及中國有可能推出控制通脹措施等問題的困擾下，全球經濟充斥著各種不明朗的因素。本集團的管理層會保持警剔，以便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採取快速及謹慎的應變措施。

儘管挑戰處處，但由於市場預期半導體行業在二零零八年仍會錄得6%-12%的增長，加上電子行業的基礎將保持穩健，我們亦因此對前景保持樂觀。另外，我們預期今年舉行的北京奧運會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商機，而市場對電子保安裝置、液晶體照明系統、GPS、移動電視及3G電話的需求將保持強勁，我們相信集團的產品定會錄得更佳增長。

無論如何，我們會銳意保持我們在電子元件分銷市場的領導地位。憑藉我們出色的客戶服務、廣泛的銷售及支援網絡以及緊密的供應商關係，我們致力向股東呈獻更高的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 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sasdragon.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二零零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初步公佈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明確保證。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貢獻。我們亦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商務夥伴在二零零七年對本集團的寶貴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黃瑞泉先生及劉秉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樹成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